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郑东平）

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 11 次，出席 11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0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出席 4 次。

（二）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治理、战略实施、融资担保、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对公司战略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审核，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2023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2）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2023 年 7 月 18 日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3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7、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补选胡晓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数据专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与云广互联签订《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

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4、关注与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在工作中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郑东平